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永平工商

參、主持人：高局長安邦

紀錄：許瑞蘭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市「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籌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P. 3-6）。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全面盤點各縣市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師資整備情形，請各校就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所需師資預為妥善規劃，以符專長授課。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一案（如附件 2，P. 7-8），提請確認。

說明：本年度本市國中委託辦理教師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作業共計 61 校，另文青國中小因應 112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需國小教師協助課程規劃，現有國中教師將以超額身分，參加本年度超額介聘作業。

決議：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109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一案（如附件 3，P. 9-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9 年度新增「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限制及除外事項」及「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限制」，爰修正要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第 8 目。
- 二、依據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籌備會會議決議，超額介聘改採電腦作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數位研習時數採計及行政專長介聘開缺校長應先徵詢校內具有主任資格教師意願等決議，爰修正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及校長推薦函部分文字。
- 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授權部分留職停薪得由學校本權責核定，爰修正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
- 四、餘配合法規修正、作業日程及參酌實際做法，進行文字酌修。

決議：

- 一、「本市 109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研習時數以每週 35 小時核算方式，納入明年度研修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市「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草案)」一案（如附件 4，P.14-15），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9 年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修正第 9、10 及 13 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5，P.16-18）暨相關表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系統委由外部資訊專業公司協助建置，爰系統設計將依本申請表內容匯入格式，以供教師填列。
- 二、其他作業表格（如附件 6、附件 7，P.19-24）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一併放置網站供學校使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25 分。

附件 1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	1/14	二	10:00	臺閩介聘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局	
2	1/15	三	09: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教師團體代表	桃園國中 1 樓多元教室
3	3/13	五	9: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1）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永平工商
4	3/18	三	16:00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過嶺國中	
5	3/31	二	10:00	教師介聘暨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2)(介聘:審查超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永平工商
6	4/8~4/9	三~四		臺閩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過嶺國中代表	備註:兒童節、清明掃墓: 04/02~04/05
7	4/10~4/19	五~日		臺閩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教育局	
8	4/20~4/24	一~五		臺閩介聘-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9	4/21~4/30	二~四		申請臺閩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	各校(申請人)	
10	5/4	一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 13:00 前回傳教師超額介聘缺額(請將缺額表以彩色掃描 PDF 寄至 tas@mail.gljh.tyc.edu.tw)。	各校、過嶺國中	備註: 5/2(六)非總量管制學校報到
11	5/5	二	10:00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3)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地點: 過嶺國中
			13:30	聯服小組臺閩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4)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2	5/6	三	17:00	各校超額介聘缺額確認及公告(公告各類科開缺數)	教育局、過嶺國中	網站
13	5/6~ 5/7	三~四	09:00~ 16:00	聯服小組臺閩介聘積分審查會議(5) (審查申請臺閩介聘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各校人事主任	過嶺國中
14	5/7	四	10:00	各校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請將缺額表以彩色掃描 PDF 寄至 tas@mail.gljh.tyc.edu.tw)。	各校、過嶺國中	
			17:00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知超額 學校增列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過嶺國中	
15	5/8~ 5/15	五~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臺閩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局	
16	5/8	五	13:00	各校回傳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各校、過嶺國中	5/16-5/17 國中教育會考
17	5/8~ 5/10	五~日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 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8(五)17:00-5/10(日)17:00。 網址： http://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上網填報個人 介聘資料(含基本資料、 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
18	5/11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11(一)8:00-17:00	各校人事主任	
19	5/12	二	09:00~ 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6)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10:00~ 14: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16: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20	5/13	三	19:00	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過嶺國中	
21	5/13~ 5/14	三~四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上網修改志願 上網修改時間：5/13(三)19:00-5/14(四)13:00。 http://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 序填滿志願。 (本年度新增)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22	5/15	五	10:00	超額教師介聘現場電腦作業（7）	教育局、介聘組、超額學校人事人員	過嶺國中
			10:30	超額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23	5/18	一	16:00	1、各校教評會召開超額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超額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24	5/19	二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 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過嶺國中	
25	5/21	四	10: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8)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地點：過嶺國中。
26	5/22	五	13:00	公告本市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教育局、過嶺國中	(本年度新增)
27	5/22~ 5/24	五~日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22(五)15:00-5/24(日)17:00。 網址： http://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各校
28	5/25~ 5/26	一~二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25(一)8:00-5/26(二)17:00。	各校人事主任	
29	5/25~ 5/26	一~二		臺閩介聘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暫定）	教育局、介聘組	
30	5/28	四		各縣市將臺閩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31	5/28	四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9）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5/28~ 5/29	四~五	10:00~ 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10）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校人事人員	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32	6/1	一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過嶺國中	
33	6/3	三	前	建議臺閩介聘轉入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34	6/3	三	13: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過嶺國中	
35	6/4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 (11) -市內介聘電腦作業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永平工商
36	6/5	五		臺閩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各校	
37	6/5	五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38	6/10	三	13: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3 次會議 (12) -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視教師退回情況召開 (倘無則不召開)。 地點：永平工商。
39	6/24	三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40	6/24	三		完成臺閩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		(6/25 至 6/28 端午連假)
41	9 月	時間另訂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過嶺國中或同德國中

★備註：() 中數字代表會議總次數排序

附件 2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委辦介聘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委辦介聘	
			市內	臺閩				市內	臺閩
1	桃園區	桃園國中	是	是	32	中壢區	新明國中	是	是
2	桃園區	青溪國中	是	是	33	中壢區	龍岡國中	是	是
3	桃園區	文昌國中	是	是	34	中壢區	大崙國中	是	是
4	桃園區	建國國中	是	是	35	中壢區	興南國中	是	是
5	桃園區	中興國中	是	是	36	中壢區	內壢國中	是	是
6	桃園區	慈文國中	是	是	37	中壢區	自強國中	是	是
7	桃園區	福豐國中	是	是	38	中壢區	東興國中	是	是
8	桃園區	同德國中	是	是	39	中壢區	龍興國中	是	是
9	桃園區	大有國中	是	是	40	中壢區	過嶺國中	是	是
10	桃園區	會稽國中	是	是	41	中壢區	青埔國中	是	是
11	桃園區	經國國中	是	是	42	楊梅區	楊梅國中	是	是
12	蘆竹區	大竹國中	是	是	43	楊梅區	秀才分校	是	是
13	蘆竹區	南崁國中	是	是	44	楊梅區	仁美國中	是	是
14	蘆竹區	山腳國中	是	是	45	楊梅區	富岡國中	是	是
15	蘆竹區	光明國中	是	是	46	楊梅區	瑞原國中	是	是
16	大園區	大園國中	是	是	47	楊梅區	楊明國中	是	是
17	大園區	竹圍國中	是	是	48	楊梅區	楊光國中小	是	是

18	大溪區	大溪國中	是	是		49	楊梅區	瑞坪國中	是	是
19	大溪區	仁和國中	是	是		50	觀音區	觀音國中	是	是
20	龜山區	大崗國中	是	是		51	觀音區	草漯國中	是	是
21	龜山區	幸福國中	是	是		52	觀音區	觀音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22	龜山區	龜山國中	是	是		53	新屋區	新屋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23	龜山區	迴龍國中小	是	是		54	新屋區	永安國中	是	是
24	八德區	八德國中	是	是		55	新屋區	大坡國中	是	是
25	八德區	大成國中	是	是		56	龍潭區	龍潭國中	是	是
26	八德區	永豐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57	龍潭區	武漢國中	是	是
27	平鎮區	中壢國中	是	是		58	龍潭區	凌雲國中	是	是
28	平鎮區	平鎮國中	是	是		59	龍潭區	石門國中	是	是
29	平鎮區	平南國中	是	是		60	復興區	介壽國中	是	是
30	平鎮區	平興國中	是	是		61	桃園區	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是	是
31	平鎮區	東安國中	是	是		62	龜山區	文青國中小 籌備處	是	

附件 3

桃園市 109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31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09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3、公費生調動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二)服務條件：

- 1、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任滿六學期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四、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結業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教師，如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得申請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如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者，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 五、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 1、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 2、在本市偏遠國中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

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包括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不含進修學分），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最高核給 10 分。

(五)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1、應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2、以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3、符合前二目規定者，積分外加 30 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 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並需符合教師登記證所登記（檢定）科目。
- 七、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如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市內介聘，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之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 (二)學校認定 108 至 110 學年度，該校該類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 八、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 (二)一般教師介聘。
- 九、教師申請當年度一般介聘，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或一般教師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 十、一般介聘作業採連帶開缺，教師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 十一、教師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個人介聘資料（基本資料、各項積分、介聘志願）
- (1) 超額介聘：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 (2) 一般介聘：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5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 (3) 網址：<http://jhteacher.tyc.edu.tw/>。
-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及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1) 超額介聘：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
- (2) 一般介聘：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3、超額介聘志願修改期：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超額介聘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如下（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 1 份 A4 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4)聘書、兼職聘書。
-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 (6)獎懲令、獎狀。
- (7)研習紀錄。
- (8)其他：

A. 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檢附校長推薦函。

B.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申請生活科技類科者，需另檢附該類科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及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核章版）。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超額教師介聘。

109 年 6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 17 鄰松智路 2 號，電話：420-0026 教務處陳國坤主任（分機 211、214）。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採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超額教師現場電腦作業時，如申請第 1 介聘科目已介聘成功，則不再進行申請第 2 介聘科目之電腦作業。

十四、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達成介聘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

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十五、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十六、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31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偏遠地區教師未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從嚴認定，即無正式學分證明書者不予受理介聘。
- 二、本市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 (一)106 學年度(含)以前：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等七校。
 - (二)107 至 109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及介壽國中等五校。
- 三、同一學校服務滿六學期，其中服兵役年資不得視為教學服務條件。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原超額學校年資、積分視同本校年資及積分（需附證明），連續超額亦同。如有間斷或成功達成一般介聘則僅採計本校積分。
- 五、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1 分；級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0.5 分。年資積分中之加分，採累積方式辦理。年度內如有兼任較高職務改兼較低職務，且年資銜接（需附證明），得按較低職務加計給分。補校兼職比照日校辦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計分。
- 六、經報准留職停薪（含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符合申請介聘之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前（8 月 1 日）復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併計）；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不視為中斷。
- 七、因病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惟需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始予採計。
- 八、獎懲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一律採計，惟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九、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下載之研習紀錄及教師進修卡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需經桃園市政府或學校核章後始可採計積分，惟研習時數三十五小時中，如有跨校部分或超過五年者，從寬採計。

儲備主任訓練研習積分不予採計（取得主任資格之必要訓練）；另個人進修學分部分，依介聘申請表備註欄說明一律不予採計。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社區大學修習之課程，除該研習課程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可公文外，均不可採計。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匯出之數位研習時數均可採計，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印，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無依規定辦理者，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否則積分不得採計。
- 十、各項積分採計期間：
 - (一)年資積分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最高 30 分）。
 - (二)考績積分採計 103、104、105、106、107 等五個學年度。
 - (三)獎懲積分採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最高 10 分）。

(四)研習積分採計自 104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5 月 8 日。

- 十一、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係指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或在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成功調入一般地區學校而言，如經調入一般地區學校後，再次申請介聘即視為中斷未連續，不予加計。
- 十二、介聘原因請審查是否為超額介聘教師、一般介聘教師或行政專長介聘教師（請送件學校擇一勾選）。
- 十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如經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調任其他偏遠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件 5

109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類別：☐市內 ☐超額

組別：☐行政專長 ☐一般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 名		性 別		公 費 教 師 培 訓 資 料 (非 公 費 教 師 免 填)	畢 業 學 校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手 機：		分 發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出 任 日 期				現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校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校 類 型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 ☐ 偏遠地區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偏遠地區		
檢 核 事 項		學 校 檢 核	聯 服 小 組 檢 核	備 註		
符 合 介 聘 資 格 (本欄超額 教師免填)	☐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 介聘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 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 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 實際年資。 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非管制名單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申 請 介 聘 科 別 (以二科為限)	科別一：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應聘科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應聘科別申請一般介聘者，檢附教 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 如係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 市內介聘者，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 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 現職應聘科別					
	科別二：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 師 自 填 得 分	學 校 審 核 分	聯 服 小 組 審 核 分	備 註
年 資 積 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 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 定有案者為限。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 學校，計 7 校：瑞 原、富岡、永安、 大坡、大崗、草 漯、介壽國中。 (2)107 學年度起偏遠學 校，計 5 校：瑞 原、富岡、永安、 大坡、介壽國中。
	2. 在本市偏遠地區(實際) 連續服務年資(限本校 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 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 資(含代理主任)： 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2. 在本市偏遠國中連續服務（限本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4. 年資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考績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在原校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 (一次給 1 分) 申誡 (一次扣 1 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1.5 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小功 (一次給 3 分) 小過 (一次扣 3 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大功 (一次給 9 分) 大過 (一次扣 9 分)	分	分	分	
	獎 狀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研習積分(最高10分)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1. 進修學分不計。 2.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每35小時核算1週，每週給0.5分，最高核給10分。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1. 應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2. 以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3. 符合前二目規定者，積分外加30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分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簽章）
	校 長：（簽章）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109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 應 聘 任教科(類)別	
申請非現應聘 任教科(類)別	一、() 二、()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別	授課時數		備註
		【限填非現應聘任 教科(類)別】	每週應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務處提供核章後 課表
申請生活科技 科介聘(無授 課事實者)	☐ 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檢附教師證書)。				
	☐ 學校認定 108 至 110 學年度，該校該類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如附件 7)】				
說明： 1、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 2、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為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4、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7

桃園市 108 學年度_____國中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生活科技科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填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總班級數				
學年度 \ 班級類型	普通班	體育班	藝才班	總計
108 學年度				
預估 109 學年度				
預估 110 學年度				

☐ 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度生活科技科師資充足，爰無法協助_____（填列申請介聘教師姓名）排配課教授生活科技科至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內現有及預估取得合格生活科技科正式教師名單					
序號	授課教師姓名	目前聘任科別	兼任職務（專任/導師/主任/組長/其他）	基本鐘點（節）	合格教師類別（請填代號）
					A、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已換證者。 B、具備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已完成 6 小時增能研習課程，取得新證。 C、具備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完成 6 小時增能研習課程。 D、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中（請備註修畢年度）。 E、公費生（請備註分發年度）。

備註：

- 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含：(1)國民中學工藝科、(2)中等學校工藝科、(3)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4)中等學校生活科技、(5)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6)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 取得(6)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教師，免參加增能學分班。
- 兼任職務欄位說明：兼任職務欄位如填其他，請（ ）註明。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09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_____國民中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開缺學校 現任校長 姓名		(校長簽名核章處)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開缺學校 新任校長 姓名		(校長簽名核章處)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注意事項	1、校長應先徵詢校內具有主任資格教師意願，倘校內教師均無擔任行政意願，再循行政專長介聘補足行政需求。 2、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3、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此致

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附件 9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校名	109 學年度									
			普通班及體育班				藝才班					超額學校
			總班級數 (A)	教師編制數 (B)	教師實聘數 (C)	管控比例 【D= (B-C) /B】	班級數 (E)	教師編制數 (F)	教師實聘數 (G)	員額控留數 (H)	管控比例 【I= (F-G-H) /F】	
1												
2												
3												
4												
5												
...												
60												
備註：												
1. 倘有普通班及體育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許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2. 倘有藝才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特殊教科承辦人謝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01 轉 7581）。。												

109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名冊

本校超額排序	本校應聘類科	超額教師姓名	申請介聘他校應聘類科

註 1：請填妥本表並核章後，於 109 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寄送至過嶺國中信箱（tas@mail.gl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20-0026 分機○）。

註 2：名冊正本另於審查作業期間（109 年○月○日）送至過嶺國中。

請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市內超額/一般教師介聘建議名單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

一、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任教師名單：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備註

二、本校教評審會決議不予聘任教師名單：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依據之條款或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教評會審查結果)	備註

註 1：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外，不得拒絕聘任。

註 2：請於 109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寄送至過嶺國中信箱
(tas@mail.gl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20-0026 分機○）。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填表單位： 桃園市立_____

教師評審委員全體：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